

新密市财政局文件

新密财政〔2016〕6号

新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 2016-2017 年政府采购 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新密市 2016-2017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简称《目录》）已经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采购本《目录》以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市直各单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制度，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本《目录》由新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新密市 2016-2017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附件：

新密市市级 2016-2017 年政府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目录

品目名称	采购标准	备注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便携式计算机（包括平板电脑）		协议供货
服务器		协议供货
计算机网络设备（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磁盘阵列、无线接入设备、不间断电源）		协议供货
打印设备（包括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协议供货
扫描仪		协议供货
计算机软件（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传真机		协议供货
复印机		协议供货
投影仪		协议供货
多功能一体机		协议供货
照相摄像器材（包括照相机、摄像机）		协议供货

碎纸机		协议供货
打印复印耗材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乘用车（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		
客车		
图书档案装具（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电梯（包括自动扶梯）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空气机（包括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空调）		协议供货
电视设备		协议供货
家具用具		协议供货
图书（不包括单位订阅的报刊、杂志）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制服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专用车辆（包括校车、消防车、警车、医疗车、清洁卫生车辆、执法执勤用车）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农业和林业机械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医疗设备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设备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专用仪器仪表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文艺设备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体育设备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二、工程类		
建筑物（公用房建设、住房建设、其他用房建设、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环保、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园林绿化、荒山绿化、天然林保护）		
水利工程（河道疏浚、大坝、水库、闸门、泄洪、农田水利、江河、湖泊治理）		
交通运输工程（公路、桥梁、涵洞）		
电力工程		
修缮、装饰工程		
其他各类工程（网络、视频监控等）		
三、服务类		
印刷、出版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测绘（基础航空摄影、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地形图、影像图等数字化产品及数据库建设、界线测绘、地籍测绘）		

信息及软件开发服务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项目预决算、清产核资		
其他服务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目录之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凡单项（次）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目录之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 2016-2017 政府采购范围，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采购项目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局的批准。

（三）采购人采购协议供货商品时，可到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协议供货单位供货，也可以在报价优惠的基础上和供应商再次议价或进行网上竞价。

（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具体程序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采购人要做好工程招标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报，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依法进行合同备案。

（五）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各项政策功能作用，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法面向中小企业实施优先采购和定向采购，提高绿色环保产品采购意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进口产品审核事宜。